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陕文旅公共〔2018〕4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成立第二届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省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科研院所、高校：

为提高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化决策水平，2015年，原省文化厅成立了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近年来，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有效发挥了思想智库作用，为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现根据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的工作需要，在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基础上，成立“第二届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在此基础上组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请各地文化部门和相关单位加强与专家沟通，在充分发挥专家对

本地和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发展。

- 附件：1. 第二届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名单
2.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工作规则



附件1

第二届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
委员会和专家库名单

类 型	姓名	职务职称
专家 委员 会	任宗哲 (主任委员)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教授
	段小虎 (副主任委员)	西安文理学院图书馆研究馆员
	洪济龙 (副主任委员)	陕西省艺术馆馆长、研究馆员
	陆路 (副主任委员)	陕西省图书馆副馆长
	穆平潮 (副主任委员)	陕西省艺术馆馆长助理、研究馆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库专家
	万行明 (副主任委员)	陕西省图书馆发展研究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蒋惠莉	陕西省作协原党组书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委员会委员
	谢林	陕西省图书馆原馆长，研究馆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库成员
	徐大平	陕西省图书馆原副馆长，研究馆员，第一届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主任
	杨玉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库成员

	杨九龙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杨琳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占绍文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金栋昌	长安大学公共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张敏	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系主任、教授
	辛雪峰	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主任、教授
	郭群星	咸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光	渭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书记
	安世平	延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长寿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何桑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樊兆青	陕西省歌舞剧院原副院长、一级演奏员
	景亚鶴	西安碑林博物馆科研办主任、研究员
	张华	陕西省国画院副院长、副研究员
	李焕龙	安康市图书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甄陵	高陵区文化馆馆长、研究馆员
	杨金印	铜川市王益区文化局局长
	杨红娟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赖作莲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曹云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解虹	陕西省图书馆馆长助理、副研究馆员
	孙红侠	陕西省图书馆少儿部主任、研究馆员
	胡竹林	陕西省图书馆数字资源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窦鹏	陕西省图书馆地方文献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吴锋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教授

专家库 (54人)	张慧君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
	陈积银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教授
	雷晓康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崔旭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系主任、教授
	屈健	西北大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雷震	西北大学图书馆书记、研究馆员
	赵豪迈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刘吉发	长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
	陈怀平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康延兴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
	黄小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郭占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系主任、副教授
	方永恒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李龙济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教授
	王稳琴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赵尔奎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刘亚玲	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信息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周育红	陕西科技大学图书馆办公室主任、研究馆员
	闫小斌	陕西科技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贺宝成	陕西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李静	陕西理工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图书馆学系主任、副教授
	冯永财	西安科技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任维哲	西安财经学院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水	西安财经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王浩	西安理工大学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熊伟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研究馆员
	郭慧宁	铜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茂绿	榆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琼波	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军	安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任学武	中国文化报陕西记者站站长
	常彦斌	米脂县文化局局长
	胥文哲	西安图书馆馆长
	白利群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王军	西安图书馆研究馆员
	王光年	蓝田县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王炳智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陈碧红	宝鸡市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郭旭晔	咸阳市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王智	西安市非遗保护中心副主任
	闫克元	汉中市汉台区龙江文化站党支部书记、副研究馆员
	王海青	商洛市群众艺术馆馆长、研究馆员
	周墙	安康市群众艺术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蒋典军	汉滨区文化馆馆长、研究馆员
	张欣	韩城市文化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李红	渭南市临渭区文化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附件 2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 委员会和专家库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划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成立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领导，其主要职责是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政策建议、业务咨询和理论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文化处是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归口联系部门，承担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建设的总体协调、服务和保障职责。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由专家学者、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公共文化机构工作者组成，由个人申报，经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厅直单位、陕西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评定后产生。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从专家库成员中遴选产生。

第四条 专家学者应长期从事公共文化政策或相关领域理论研究，在学术领域有较为深厚的造诣和影响，了解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状况，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公共文化管理者应具有较

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行政管理经验，参与过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重大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制定等工作，熟悉公共文化项目运作特点与规律，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共文化机构工作者应长期在公共文化相关领域工作，原则上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好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续聘任。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5名。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参与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重大规划和政策制定、制度设计、评审检查、调研、培训等工作。

(一) 参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重大规划、标准、方案的研究制订。

(二)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指导各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研究，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三) 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需要，为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公共文化项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评审、评估、验收等工作。

(四) 参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地方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调研活动，积极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公共文化发展状况，提供公共文化发展动向报告和我省公共文化发展战略的建议等。

(五) 参与全省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要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保持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操守，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严格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坚决杜绝腐败行为。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承担任务、参加活动，可以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规定标准获得合理的报酬。

在使用课题研究成果的时候，应严格遵守与文化和旅游厅的有关约定；如需使用相关资料，要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对不宜外传的有关会议内容和相关资料，不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在从事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调研、督查等工作中，不得接受地方宴请，不得收受礼品礼金，不得出入高消费场所，并不得以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库名义在地方招揽课题。

除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的任务外，未经许可，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委员或者专家库专家名义在外授课。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专家名义参与营利性项目，以及从事其他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会展、论坛等活动，牟取利益。与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库无关的个人行为，须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成员在从事相关评估、审核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如涉及本人及本单位利益，相关专家应予回避。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成员一年内无故缺席2

次以上专家委员会或专家会议，视为自动放弃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研究咨询机构，应严格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得代替和行使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